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文件

理工信科〔2021〕1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成立部分内设机构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

为适应发展新需要，按照《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二级学院内设学术机构设置管理办法（内部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学院研究，决定：

成立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自动化系；

成立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电子系；

成立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工电子及物理基础教学中心；

各系、中心承担教学管理、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等除科学研究职能以外的原相应研究所相关职能。

成立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智能自动化研究所；

成立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信号智能检测与生命行为感知研究所；

成立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业智能研究所；

各研究所承担科学研究等相关职能。

成立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承担原实验中心相关职能。



抄送：杨灿军副校长，学校党委办公室、组织部，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月18日印发
